

## 六、實地訪視行程

每個申請單位以接受 1 天之實地訪視為原則，並視需求彈性調整訪視時間與流程。實地訪視行程表如表 1。

在 1 天的實地訪視行程中，根據品保項目之內涵，實地訪視將採取設施參訪、座（晤）談及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；同時根據品保項目向單位主管、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學生、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。

表 1 實地訪視行程表

	時間	工作項目
上午	09：30 -10：00	訪視委員到校
	10：00 -10：20	訪視委員預備會議
	10：20 -11：00	相互介紹、申請單位簡報（共同/分組）
	11：00 -11：30	申請單位主管晤談（分組）
	11：30 -12：00	教學設施參訪（分組）
	12：00 -13：00	午餐
下午	13：00 -14：00	資料檢閱與交流
	14：00 -14：45	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（分組）
	14：45 -15：30	學生/畢業生代表座談（分組）
	15：30 -16：00	業界代表座談（分組）
	16：00 -16：40	訪視委員討論會議
	16：40 -17：20	綜合座談
	17：20 -18：10	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
	18：10 -	完成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/離校

註：如無「業界代表座談」時段則改為「彈性時間」。以學院或學門申請之單位，「相互介紹、受訪單位簡報」可採共同進行或分組進行，標示「分組」之流程為各受訪單位分別進行。